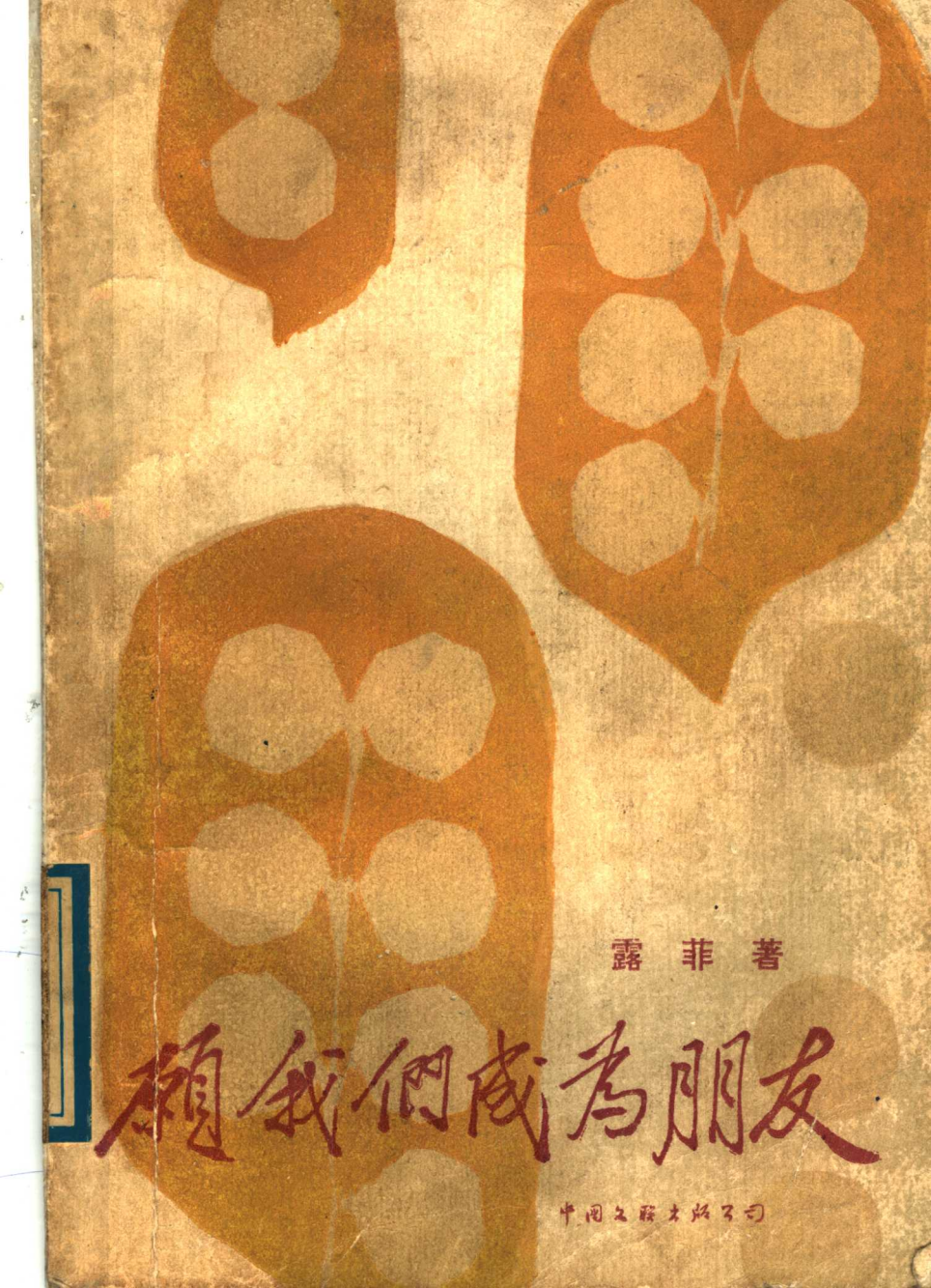




露 菲 著

願我們成為朋友

中國文联出版社



露 菲 著

願我們成為朋友

中國文联出版社

愿我们成为朋友

露 菲 著

*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)

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*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0.5印张 2插页 207千字

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4,600册

*

ISBN7-5059-0821-9/I·565 定价：3.50元

目 录

1.....	当酸枣红了的时候
38.....	苦辣酸甜
85.....	“顶峰”下面的问号
103.....	思
121.....	小屋
143.....	高高的山梁
165.....	风儿掠过山岗
221.....	酸涩的红苹果
237.....	叮咛
245.....	愿我们成为朋友
318.....	我的故事

当酸枣红了的时候

“我走了，到农村去，离开北京。”

一大早思蒙来到我家，用极其平静的口气，异乎寻常的冷静态度，说出了她这个重大决定，当时把我“震”得半天没有说出一句话来。许久许久我才问了一句：“你疯啦，你？”

“我想了好些日子。”思蒙认真地说。

“你爸爸同意吗？”

“他不知道。”

“你妈妈呢？”

思蒙摇摇头，“谁也不知道，我只告诉你一个人。”

从她那冷静的表情看，她的决心是下定了。她为什么还要到农村去？她在那缺少文

化、荒凉贫穷的农村插队七年，好不容易才回到城里来。

“我反反复复想过才决定的。”思蒙坐在我屋里唯一的一把木椅上，朝我微微一笑。而我却始终迷惑不解。

应该说，思蒙有个理想的家。父亲孟树是市某局局长，十年内乱受尽折磨，现在官复原职了。最近市里开人代会，还被选为市人大常委。群众说他工作有魄力，对“四人帮”斗争坚决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他思想活跃，工作中不墨守陈规，是位很得人心的领导干部。思蒙的母亲朱珍，虽说是继母，但她和思蒙的关系一向还好。朱珍长期作人事组织工作，新近又提升为人事处副处长，为人做事通情达理，在机关里名声颇佳。在家里，她对亲生女儿思虹虽然很爱，但也有严厉的批评。而对思蒙却从不大声说话，总是客客气气的。在生活上，对姐妹俩“一律平等”，思虹有什么，思蒙就有什么。对一个继母来说，能做到这样，就很不容易了。思蒙生活在这样一个家庭中，应该说是幸福的。特别是最近，继母朱珍正在为思蒙的工作调动问题进行活动，托人想法把她从大集体的纸盒厂转到什么研究所。在朱珍看来，只要沾上“研究”二字，就是有学问的单位了，是求之不得的好地方。听说朱珍的活动已“初见成效”。为什么在这个节骨眼儿上，思蒙要离开北京，离开这个理想的家呢？

我又问了一句：“你究竟为了什么？是工作不顺心？朱珍阿姨不是正在为你活动吗？……”

思蒙把目光移向窗外的蓝天，说：“正因为她们为我活动……”话未说完，便皱紧眉头，下面的话也咽回去了。

从思蒙的侧面，我看到她的睫毛抖了几抖，大概是为了忍住溢出眼眶的泪水吧。过了一会儿，她转过脸来，用她那双不大的然而如秋水一般清澈的眼睛看着我。这双眼睛此刻蒙有一层忧郁之色，甚至是痛苦。但瞬息即逝，接着又漾起了宁静的微笑。

我警告她说：“这可不是耍孩子脾气的事儿。”

“对，当然不是儿戏。”思蒙郑重地回答。

“那你说说，为什么要走？”

思蒙刚要开口，她的妹妹思虹来了。思虹是玩具厂的工人，专门做洋娃娃的。今天她穿着高领大红毛线衫，一头油亮的黑发披在肩上，乍一看，我真有点不敢认了。怎么几个月没见，她竟变得如此时髦了呢？思虹把长发一甩向我笑笑，算是打过招呼了。我让她进屋坐，她朝我这间狭小住房扫了一眼，有礼貌地点点头，并没进屋里来，而是把思蒙叫了出去。她们站在院子里的海棠树下说起话来。我虽然是思蒙的同学，又是好朋友，但也不便参加她们的谈话。看到思虹那种诡秘的样子，说话的声音又是那么小，我想她们谈的事一定是不愿外人知道的，所以我只得待在屋里。思虹双手交叉着抱在胸前，不停地抖动着她的右腿，还不时地挤眉弄眼地笑一笑。而思蒙呢，紧咬着嘴唇，脸色铁青，当思虹正讲得兴高采烈的时候，思蒙把手一挥，忙把身子背过去，顺势将头靠在海棠树上。思虹嬉皮笑脸地又说了一句什么，便甩着她的披肩发走了，高跟鞋咯噔噔地敲过院子的砖地。这时我走出屋来，走到思蒙跟前，只见她眼睛里满是泪水。

“思蒙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？”我着急地大声嚷着，想拉她进屋谈一谈。但思蒙却摆摆手走了。

我和思蒙从小学就是同学，高中毕业后，我们俩又一同插队在长城脚下度过了七年。这七年的生活是难忘的，这七年的友谊也是深厚的。回城这几年，我们都有了工作，虽说见面时间少了，但总是无话不说的好朋友呀！我想，她一定是碰上了什么难处，应该找她好好谈谈。下班后，我骑上自行车，直奔思蒙家。按了半天门铃，保姆把头探出来，一见是我，忙说：“哎哟，这不是琼琼吗？你来得多不巧，局长、处长都不在家。”

“我找思蒙。”

“她呀，也不在家。”

“哪里去啦？”

“她走了。”

“走了？”

“是呀，她走了。只带了几件换洗衣服。这闺女真怪，放着福不享，硬是要走。走也罢了，对谁也没说一声。”

我无心听保姆罗嗦，骑上车子到了火车站。汗水顺着面颊往下淌。南来北往的火车，一趟又一趟地开出开进。在过往的人群中，我拼命地寻找思蒙，在火车站的大厅里，在广场上，在入口处，我在人流中穿来穿去，寻找着、辨认着每个年轻姑娘的面孔，直到人群渐渐稀疏，我两腿走得酸痛，也没找到思蒙。

钟声敲了几下，我抬头一看，时针正指十二点。已经是

半夜了。

这钟声，过去听着是那么悠扬悦耳，现在听起来，是这样的凄苦，悲愁……

思蒙，她真的走了。

二

琼琼：

当你看到这封发自遥远山区的信时，你一定会怪罪我，为什么这样匆忙地不辞而别。你也一定还奇怪，正当家里为我安排一个美好前程时，我为什么还要离开令人羡慕的大城市而到农村去。看起来，我象在“制造”一部“逃婚记”，实际上原因是多方面的，远比那些作家们编撰的“逃婚记”之类的小说，要复杂得多。这些，我先不忙告诉你。现在我想告诉你的是，我走出家门后，突然感到一种从来没有过的轻松，轻松得我想跳，想跑，想大声呼喊，想到蓝天上飞翔……

经过两天火车、汽车的颠簸，我踏上了二十多年前生活过的土地，我的心不禁颤抖了。这片土地，是这般亲切，连山间小路上的石子，我都要拣起来抚摸一下。当我看到那一丛丛的酸枣棵时，特别是看到它的枝桠上盛开的象米粒大小的嫩黄的小花时，我哭了。这丛丛的酸枣，使我感慨万端。它们永远生长在山野里，除了泥土、阳光，不需要任何条件，到了秋天，就把它的果实贡献给人们。那熟透了的酸枣，就象红色的珍珠点缀在绿色丛中。我的童年就曾经享受

过它的赐予，所以，当我看到它时，情不自禁地流了泪。这不是心酸（当然也有一点），是激动，是快乐。

我沿着小路走进了三面是山、一面是水的大明庄，迈进了在我记忆中永远不忘的那个小院。她，白发苍苍的徐奶奶，正在“咕咕咕”地喂鸡，当她看清这个不速之客就是我时，欣喜地一把抱住了我，把那些正在“进餐”的鸡群吓得飞跳起来。

奶奶顾不上满院子飞跳的鸡群，忙把我拉进屋里，问：“是不是出差路过的？”

“奶奶，我不走了。”

奶奶当时也象你一样，睁大眼睛看着我，不相信地摇摇头。

“奶奶，是真的。”

我把我的决定告诉了奶奶，她想了一会儿，然后拉着我的手说：“孩子，难得你有这一片心，没忘记咱们这穷山沟。不过，你要准备吃苦。”说罢，奶奶激动地流了泪。

我的到来，成了大明庄的头条新闻。全村男女老少都川流不息地来看我，一拨走了又来一拨，来得最多的还是村里的姑娘们。这些纯朴的十八、九岁的姑娘，个个身强力壮，她们抿嘴笑着，目不转睛地看着我，不停地向我打听北京的情况。她们问北京有多少商店，北京姑娘都怎么打扮，还问北京是不是女的比男的多，等等，等等。

有个瘦姑娘凑近我看了半天，忽然问道：“你为什么不掉眉毛？”

这个问题倒把我问住了，“我为什么要剃掉眉毛呢？”

姑娘们哈哈笑了。笑过一阵后，她们告诉我，听说大城市的姑娘都把真眉毛剃去，为了好看，描上一道又细又弯又长的假眉毛。

我对她们说，剃眉毛是一种愚昧的举动。眉毛是保护眼睛的，它可以阻挡额头上的汗水，也可以遮挡灰尘。“为什么要剃掉自然美的真眉毛，描画上一道并不美的假眉毛呢？”

姑娘们又哈哈地笑了。

这时，一位胖姑娘，冲着我一乐，有点腼腆地问：“你挣多少钱？”

我如实相告。她听后瞪着吃惊的眼睛问：“那你为啥到农村来？这里又不给你发工资？”

徐奶奶在一旁插嘴说：“你们这些丫头就知道钱，我的思想想的是大事，是建设新农村，就象当年有人领头闹革命一样。那个时候闹革命的人，谁想到要发工资？”

奶奶夸我的话，受之有愧。我到农村，就动机而言，不完全那么“大公无私”。

姑娘们说笑了一阵走了。奶奶叹口气感慨地说：“现今姑娘们的心劲儿，跟过去大不一样了。从前俺们那阵子，就是打鬼子，打老蒋，盼胜利，盼解放，哪有什么心思描眉抹粉。现在她们就想的花哨了，羡慕大城市，羡慕吃商品粮，什么尼龙衫呀，晴纶裤呀……这也难怪，咱们农村穷啊！”奶奶的脸上掠过一阵淡淡的忧虑，她攥着我的手说：“孩子，咱们得让农村富起来。”

听了奶奶的话，我的鼻子酸了。

第二天，奶奶把我的决心告诉了村里的党支部。党支部专门开会作了一项决定：欢迎我到大明庄来，并希望我长久留下办一所小学。我接受了这个安排。琼琼，我现在的心情，就象是拥有一大片土地的“大庄园主”，我要管理它，要劳动，要流汗，我只怕自己耕耘不了。

琼琼，村里的小学正在筹建，大约过些时间才能正式开学。这几天，我没有太多的事。奶奶特别疼我，什么活儿也不让我做，生怕把我累坏了。按她的说法，就是留着“精神头儿”，为教孩子们使。

奶奶还有一个孙子，就是我常说的小沂，他比我小一岁，是党支部的青年委员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他因为不起来造反挨过整。现在他还没有成家，并不是没有姑娘爱，据奶奶说，倾心他的姑娘有好几个，但他的雄心壮志是，要在家乡的秃山顶都披上绿衣衫后，再考虑个人问题。这些日子，他正带领着十几个男青年上山育林。除了我来到的那一天他回过家一趟，直到今天，我还没见过他第二次。

大明庄坐落在北山脚下，自来到这里，儿时的回忆不时地萦绕在脑际：那种自由自在的生活，山上的酸枣，村前的流水，还有天亮时的鸡啼，都使我难以忘怀。我是七岁离开大明庄的，那是一九五五年。爸爸亲自来接我，村里的人都来送行。我还隐隐约约记得那场面，那么多的人，那么多的眼睛，不少婶子、大娘都拉拉我的手，摸摸我的头，舍不得

我走。在人群中，我看到朝夕相处的小沂，他眼里含着泪。

（那时他才六岁！）这时，我拽着徐奶奶的衣角说：“奶奶，我不走了，我要和小沂弟弟在一起玩。”

奶奶说：“蒙蒙，好孩子，爸爸来接你，不能说不走。”

我拉着小沂的手哭了。我记得小沂他没哭出声来，也许他觉得自己是个“男子汉”，硬是说：“就不走，就不走。不让姐姐走。”

最后还是连哄带说地让我跟着爸爸走了。

记得临走时爸爸对徐奶奶说：“大娘，这孩子多亏了你，也累了你。”

“看你说的。老孟，我可没把思蒙这孩子当外人。她是你的女儿，可也算是我的孙女。我是看着她生下来，看着她长这么大。孩子命苦，自小没有了娘……”说着，奶奶背过脸去擦眼睛。最后还叮嘱爸爸：“思蒙这孩子脾气犟，遇事别强拧着她。”

爸爸点点头。

我进了北京这个家，觉得什么都新奇。有不用使油的电灯，有铃铃响的电话，有坐着发软的椅子，桌子上还铺着花布。但我觉得这个家是这般陌生，这般狭小，不象大明庄的家那么豁亮。那里有蓝天、白云、飞鸟；那里有高高低低的山，有滔滔流水的河；夏天有绿油油的庄稼，秋天有熟透了的柿子、大枣……

我正在屋中央站着发愣，爸爸陪着继母走了进来。她朝

我笑笑，但我觉得心里发冷，一动不动地看着她。继母走过来，用她那双细白的手亲热地拉我坐到发软的椅子上，然后端来了一盘苹果。她挑了一个大的，亲自削了皮递到我面前。我没有接她递过来的苹果，只眼巴巴地看着她。

爸爸微笑着说：“思蒙，妈妈给你的，快拿着吃吧！”

我仍然没有接妈妈递过来的削皮苹果，而是从盘子里拣了一个最小的，在衣襟上擦了擦便吃了起来。继母“啊呀”一声，看了爸爸一眼，马上笑着说：“农村的习惯，一时改不了。”

我心里想，我们农村就是这样的，哪有吃苹果还削皮的。

琼琼，你大概体会不到，一个人小时候的生活对他的一生有多么大的影响。我来到这个家以后的许多年，还是想念大明庄的家。现在我真的又回来了，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儿。如今这里还没有用上电灯，也没有汽车。虽然人们的生活条件与过去相比好了一些，但仍然是落后的。这个近七十户人家的村子，连一所小学都没有，其他文化生活，你就可想而知了。在城里，我只不过是纸盒厂的一个普通工人，而在这里，就单凭我“老高三”这个头衔，就使得全村的父老们仰望起我来了。

正写到这里，奶奶进来了，请允许我“暂停”。

刚才奶奶进来了，坐在炕沿上看着我。我以为她有什么事，停下笔来叫了声“奶奶”。她老人家微笑着，忙说：“没事，没事。”从她那凝视我的神情里，我感觉到了她对

我的深情厚意。我想得出，这是老人的感情需要，只要看看我大概就满足了。奶奶看了我一会儿就出去了，不一会儿又回来了。她从地上拿起我的鞋子，量着大小剪鞋样儿。

我说：“奶奶，现在买鞋很方便，您就别费事了。”

“现在卖的鞋，样子好看，可都是塑料底，不如布底鞋养脚，奶奶给你做双布底鞋穿。”

我想，这大概也是奶奶的感情需要吧。奶奶一边剪鞋衬，一边说：“蒙蒙，看到你写字的样子，就让我想起了你的亲妈。那阵子你还没落生，你妈就住在我家，她也坐在这铺炕上，也象你一样写呀写的。她穿着草绿色的军装，一头黑发，那双眼睛也跟你现在一样。就在这铺炕上，生下了你。蒙蒙，你还是我接生的呢。你刚落地，那个哭哇，四邻都听得见。”奶奶说到这里情不自禁地笑了。而后她又说，“第二天，你妈就要出去到卫生所给伤员换药，让我好一顿‘抢白’。我对她说，你老老实实在炕上呆一个月，真的，她真的一个月没敢出屋。一个月以后，她走了……”

我知道，生身母亲走了以后，再也没有回来过。妈妈的鲜血洒在南下进军的路上了。

奶奶的一番话，引起我无限惆怅。

琼琼，院子里传来了小沂的说话声，我又要请你允许我“暂停”了。

琼琼，小沂回家来是取干粮的，也就是说取窝窝头。他们上山育林，生活很艰苦，大家住在一个破庙里，过着啃干窝

头喝冷水的生活。可是他们这些小伙子不觉苦。十年动乱，山林被砍伐光了。没有树木，空气也似乎变得干燥了。小沂回来后和我说了会儿话，也总是话不离树。看来，他真是叫树“迷”上了。

好啦，闲话少说，我还是讲我北京那个家吧。我的爸爸，是一个经受过战争考验的老革命，但是文化不高。继母朱珍，是全国解放前夕参加工作的，是个高中毕业生。他们两个人的工作都很忙。尤其是爸爸，很少按时下班跟我们一块儿吃饭。所以他们就把我送进了寄宿学校。上小学时，我夏天有单衣，冬天有棉衣，围巾、鞋袜，妈妈也都按季节准备好了。谁不夸她贤慧，连我自己也庆幸，能有这么个好妈妈。五九年，妈妈生了我的妹妹思虹，我多高兴呀！一个白白胖胖的小妹妹，真好玩。包在小被子里，活象个小铺盖卷。她还不到一个月就会笑了。我在寄宿学校里上学，心里老想着家里的小妹妹，只盼星期六早点回家看看她。有一个星期六，我回到家里，看到妹妹哭得好厉害呀。我一摸“小铺盖卷”底下湿了，忙打开小被子为她换尿布。她两条小腿乱蹬一气，小脚丫那么小，我摸了一下，那时我真想亲亲她的小脚丫。正巧，这时妈妈下班进屋了，她对着我惊叫一声，脸上满是惊恐的表情。我以为出了什么大事，惶惶然地看着她。她一把将我拉开，说：“哎呀，快洗手去！”

原来她是嫌我的手脏。妈妈把保姆喊来，面带愠色埋怨说：“听到孩子哭，要找原因。快把熨过的尿布拿过一块来。”

这件小事，我至今不忘。其实妈妈没有错。因为我的手确实没有洗，对婴儿讲卫生是应该的。但在我心里确实不愉快了很久。

我上中学时，仍然在寄宿学校，每星期六回家来，和妈妈没有多少话好说。

有次爸爸出差，妈妈病了。应该说这是母女最能亲近的时刻，也是改善关系的最好时机。我想到妈妈过去对我衣食上的照顾，想借此机会表示我的心意。妈妈服药时，我把手洗得干干净净为她倒水，但是妈妈说：“我自己来吧！”

我想，妈妈可能是客气，所以我又说：“妈妈，你需要做什么，告诉我好了。”

“你去吧，有保姆哩！”

这句话，如同一块坚冰砸在我的心上，又硬又冷。她在拒绝我的感情，在客气的背后，遮盖着疏远，我们之间有着不小的距离。于是我想起了，当爸爸问起我的学习情况时，妈妈总是用一种漫不经心的口气说：“老孟，你该休息了。明天还得上班哪！”如果爸爸稍有迟疑，她又会说：“列宁说过，不会休息就不会工作。孩子大了，她会管理自己。你自己这么大的时候，不是早就出来参加革命了吗？”

听到妈妈对爸爸这种关心的抱怨，我心里就隐隐有些不满。我感觉到她不高兴爸爸亲近我。为了爸爸不再受抱怨，我有意躲避爸爸。有时爸爸问起什么事情，我也不愿多说，不知怎么回事，我觉得妈妈的脸老出现在我和爸爸中间，不管是笑脸还是不笑的脸，象一块灰色的幕布把我和爸爸隔开